

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评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及厦门市科技 小巨人领军企业并收到相关经费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正式收悉获评福建省及厦门市两级小巨人领军企业，并收到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、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厦门市财政局及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《厦门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证书》及 20 万元专项经费补贴。

此前，公司于今年 6 月入选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、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福建省财政厅联合公布的 2016 年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名单（闽科企金[2016]12 号）。

福建省小巨人领军企业是根据福建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培育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行动计划（2016-2020 年）的通知》（闽政办[2016]18 号）和福建省科技厅、福建省发改委、福建省经信委、福建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遴选和认定工作通知》（闽科企金[2016]6 号）的要求，经各设区市遴选推荐、

省科技小巨人领军培育工作联系会议审核确认。首批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重点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制造、节能环保、新能源、生物与新医药、海洋高新、现代农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，遴选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、高成长、良好发展潜力和后劲、良好市场前景、在当地行业内具有代表性和领头示范作用的中小企业。

而厦门市小巨人领军企业是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《厦门市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行动计划（2016-2020年）》和《厦门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遴选办法》的要求，选拔在厦门市登记注册的、拥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具有较强创新能力、高成长、有发展潜力和后劲、经过几年培育后可能迅速发展壮大的中小企业。厦门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认定工作由厦门市科技局牵头，联合厦门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召开联审会共同审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被认定为省市两级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，是对公司在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的肯定，也是地方政府对公司近年来发展的肯定。本次认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区域知名度及影响力，获得地方政府的支持，本次收到的经费补贴将计入非经常性损益，对本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8日